

关于“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Some Problems on Stock System

唐 旭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副研究员)

在中国企业机制改革的问题上, 众说纷纭。有的认为承包制是改善企业的唯一出路; 有的认为现有的国家所有一一国营企业, 是很好的形式; 有的认为只有股份制才是根本地解决企业机制的办法。我认为, 为什么要提出企业机制改革, 就是因为现行的国营企业缺乏活力, 而承包制只能解决短期问题, 但股份制要不论条件, 不分对象地全面实行, 也非栽跟头不可。不过, “股份制”确实也是非常重要的、改善企业运行机制的第三条道路, 是一种有效手段。因此, 本文就所谓“股份制”问题谈点看法。

一、股份制、股份经济与股份公司

企业机制改革的讨论中, 常用股份制、股份经济这样的新名词来代替股份公司这个惯用词。这样一来, 引起不少混乱。这是近年来对股份制争论不休, 股份公司一直试点而不发展的症结所在。因此, 我们首先分析这三个概念:

谈到股份制, 使人首先想到的是所有制问题, 似乎股份制是一种与公有制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政治家在考虑是否要推行股份制时, 理所当然地就要想想, 它的推行是否会改变社会性质。于是, 仅股份制与公有制关系问题就足以讨论几年。使用“股份制”这个词去讨论企业机制问题, 本身就是个错误。它拔高了讨论的问题本身。在经济理论与政策讨论中, 我们喜欢用“什么制”之类的词, 如承包制、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 好像只有将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 创造出类似的名词, 才足以说明经济学家的理论素养。但是,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 这样的拔高, 恰恰给自己造成了障碍。

使用“股份经济”一词, 带来的误解更多。这样的词在我们的政治经济学词汇里是一个总体概念, 是一个区分经济性质的用语。实行股份经济, 似乎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被改变成股份经济,

这同“股份制”一词造成的后果是一样的。我们以前讨论过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商品经济, 也讨论过集体经济、个体经济。这些讨论都是在对这一类经济现象的性质进行界定。单独将股份经济提出来讨论, 就使它具有了与公有经济或集体、个体经济并列的地位, 当然就会引发所谓“姓社、姓资”的方向性问题之争论了。

其实, 这个问题根本不应在这个层次上去讨论。股份公司是一个非常微观的概念。它是指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 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经营的企业(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词典》)。这里涉及的仅是一个成立股份公司的问题, 是指一种企业的组织管理形式, 以及公司资本金的来源问题。它是相对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一种企业组织概念。从对企业改革的目的来讲, 并非要实行什么新的经济, 而是采用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以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因此, 股份公司同“股份制”、“股份经济”的提法有很大不同。后两个概念被经济学家杜撰出来, 不但无助于改革, 反而增加了混乱。我们还是老老实实地, 直截了当地提出允许或提倡成立股份公司。这样更明确, 更少争议, 更有实效。

二、股份公司与公有制

使用股份公司的概念去讨论它与公有制的关系, 就使问题简化, 且明确了许多, 减少了不必要的理论上的混乱。

首先, 前面已经说过, 股份公司只是一种企业的组织形式, 它同其它企业组织形式不同, 不在于它本身是公有的, 还是私有的, 还是公私混合。应该说, 从性质上分析, 股份公司本身的组织形式是中性的, 它的性质随总体经济的性质而定, 而不以它本身的特点而定。在资本主义经济中, 总体经济是私有的, 它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基本上是私有的。作为这种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股份公司, 它组织

的企业,发行的股票也主要由私人持有,当然就具有资本主义的私人性质。比如,北欧国家中,国有资本在许多部门中的比例已高达70%,也不能说这些国家总体的经济性质是公有经济。反过来,公有经济中,由于各个局部利益的存在,而要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组织企业以体现各方利益时,股份公司的股份将被各局部利益集团持有。由于这些利益集团是以公有为基础的,因而由它们组成的股份公司,其性质当然也是公有的,没有私人成份。若一个经济不那么纯粹,比方说是一个混合型经济,那么,不同的股份公司将具有不同的性质。公司的大多数股份由私人持有,可以确定为私有性质的公司;大多数股份由代表人民的国家或公有经济单位持有,则可以确定为公有制性质。从整体上讲,公有成份占主导地位,即是公有制;在单个公司中,谁处于支配地位,据此确定其性质。要在股份公司中占支配地位,理论上需要51%的股份,实际上并不需要这么多。

第二,从股份公司的筹集资金和组织方式上看,与其说是资本主义的,还不如说更接近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之一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股份公司,按马克思的说法:是使“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恩全集》第25卷第493页)因此可以说,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发展,已经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扬弃,尽管它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但不能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而且,股份公司对社会资本的迅速集中起到重要作用,因而它成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物质条件。这一点,也是经典作家及其研究者们一致同意的。所以,股份公司不是私有制条件下特有的,它本来就是同公有制相联系,相适应的。

第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股份公司式的企业并非从未有过。50年代,我国发展合作社、农村信用社,都是采用入股分红的形式。它对缓解农村的商品供需与资金供需的矛盾,起了很大作用。国家未花钱,人民大受其益。有了盈利,大家分红,企业大家关心。这些信用社、合作社非常近似于股份公司。或者,换句话说,股份公司本身就是一种集体性质的企业。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马恩全集》第25卷第498页)。这里所说的合作工厂、联合生产方式等,也就是我们的集体企业。它们都是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之一。

第四,股份公司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它与社会化大生产是一致的。股份公司的建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马恩全集》第25卷第493页)。“没有股份公司,那么恐怕直到今天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社会主义经济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这一点是相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在集中资金方面,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地方,即可用行政手段调拨资金,运用国家力量集中全国可以使用的资金,从事大型工程建设。这是我们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使用的方法。但用这种方法使用资金,往往效率不高。因此近年来转向另一种方法,即运用经济手段,如运用税收手段集中财政资金;运用银行存款,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等等。这种方法更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特别是在国家指导下,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

在当前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改革形势下,国家高度统一垄断的局面正在被打破,财力逐渐分散。中央财政投资在全国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下降,地方、企业比重增大。现在想用老办法重新将它统起来,既不应该,也行不通了。因此,要寻求新的集中资金的方法。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国家要指导市场,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仅做到中央地方一起上是不够的,应该中央、地方、企业、个人一起上,通过股份公司的形式,将利益各方用股份形式联结起来,就可以在财力分散情况下,以经济方法集中更多资金,使经济有较快增长。这种方法,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积累资金的方法之一。

第五,前面谈到在我国企业进行以股份公司为模式的改造时,特别要明确并不是将所有企业都改组成股份公司。若是那样想,或按这样的思路去设计政策,就大错了。有些人出于不同目的,要这么想,或这么做,或这么造舆论,对股份公司发展都是有害无益的。首先,应该强调股份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一个经济中不可能只有一种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结构是根据不同情况,根据不同需求而建立的。资本主义经济中有股份公司,也有相当多的私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也有国营企业。社会主义经济中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个体,甚至中外合资、外资独资企业等。要把所有企业都改造为股份公司,至少在思维逻辑上有错误。其次,我们赞成现有企业向股份公司改组,同时赞成新设立的企业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但这完全依企业要求而定。以国家政策全面推广某种单一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不可取的。新成立的公司,应由公司的组

织章程明确说明采用哪种组织形式。因此,《股份公司法》应当早日制定。所有股份公司的建立、经营、盈利分配、合并、撤消清理都应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先有法而后有公司,可能是一条健康地发展股份公司,改善企业运行机制的道路。其三,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是国家,也可是国内法人单位、外国法人单位,以及国内外个人。但是,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国家持股和国内法人单位持股将是我国股份公司的最大股东。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改革的深入,企业相互参股将成为股份公司的主要形式。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股份公司同百分之百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的公有制是有一定距离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模式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不局限于单一国家所有。因此,在公有制前提下建立股份公司,两者并不抵触。

三、股份公司与产权关系

赞同设立股份公司的人,往往说股份可以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知道在对谁负责,股东也有权向管理人员就生产经营情况作出建议或决策,体现自己的所有权。但也有人认为,现在的国营企业的产权关系是很明确的。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第一,从表面上看,国营企业的产权是很明确的。国营企业属国家所有,这规定得很明白。现在,财政部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说就是国营企业的“老板”。它代表国家,监督管理企业。而股份公司则不同,股份公司的股东可能是很分散的,它们中间许多人根本就不过问企业的具体生产情况。究竟谁是企业的“老板”,谁拥有这家企业,往往是不很清楚的。

第二,从实际运行过程看,却又同以上的情景相反。国营企业名义上属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政府是这些企业的产权所有人,但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它并不直接过问,企业领导的业绩同其前途并无直接关系。作为产权所有者,只体现于两个具体监管该企业的管理局官员,或某一部门中互相少有通气的各处室。产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同企业的荣辱没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这样,即使企业出了问题,只要把几个主管人员对付过去就行了。企业究竟对谁负责,企业自己也不明白。股份公司虽然有众多不露面的股东,但有由大股东组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企业的生产经营、盈亏状况、生产方向、财产的增减、费用开支等都要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甚至向社会公告,并接受所有股东的质询。企业的重大决策都应由董事会作出,交

总经理安排执行。董事会定期详细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作相应的人事安排。这样具体地行使所有者的权力是同股东自身利益相关的。同时使公司经理人员时刻意识到他在对董事会负责,自己的前途同自己的业绩休戚相关。这种经营上的压力是实实在在的。现在的大多数国营企业是体会不到的。

因此,通过把看起来明确,实际上不明确的产权关系转变成看起来不明确,实际上明确的产权关系,不但会给经济带来相当的活力,还会给国家带来许多好处。

1. 在现在这种貌似明确的产权关系下,国家只在名义上拥有企业,而并未在名义产权中得到多少好处。特别在利改税以后,更是如此。虽然国营企业也照章纳税,如同其他公司、合资企业和个体户一样,但由于许多国营企业亏损,冲销了不少国有财产。若国家以入股形式向一个项目投资,理论上它只要投入51%的股份,即可完全控制这家企业(国外许多国有化企业都采用此法),使其成为国有企业。这样,国家做到了用小钱办大事,支出减少了,国家控制的企业和资产总额却增加了。这是支出方面的好处。在收入上,非股份公司的国营企业,税后盈利,为企业自留,企业可用一部分给职工福利,国家却没有得到税收以外的好处。股份公司纳税以后的净利润,在提取各种公积金和准备金以后,应当向股东分红。作为最大的股东,国家也要得到红利。也就是说,国家以股东身份出现在企业时,它将得到两份收入:税收与红利。这里已经暗含了这样的意思,即原先的那种无偿的财政投资,采用这种形式后却变成有偿的了。由此,可以推而广之,除了非营业性投资外,国家投资都可以是,也应该是有偿的。

2. 以上分析的是新建企业,现在转而分析老企业的股份化。若将一个老企业改组成股份公司,就意味着老企业资产折股后,有一部分要变为非国有的。这是否是出卖国有财产呢?可以说“是的”。但它并未因此而减少国家拥有的资产总量。这种出售,只是把实物国有资产转化为货币国有资产形式。若是出售一家长期亏损企业的股份,等于转出了一部分亏损包袱,减轻了国家负担,同时吸引了投资资金。而且,更重要的是,国家可以用这笔出售股份的收入进行再投资,得到更高的收益与更好的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若是将它投资到另一家股份公司,那么,国家在不放弃被出售企业控制权的情况下,还可利用它来控制更多的企业。

3. 在现在的股份化过程中,一般要对准备改造成股份公司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从沿海地区的实际操作来看,评估的结果往往使企业资产升

值。国家以升值后的资产入股,再吸收新股组成一家股份公司。这样一来,国家不但未损失国有资产,还从资产评估升值中得到极大的好处。

另外,股份公司溢价发行股票,也会给公司带来创业利润。作为最大股东,国家的收益也是可观的。股票上市后,价格上涨,按市场价计算的公司资产,也会随之上升,使国有资产总值增加。

4. 通过国家参股,对企业的约束强化了,具体了。国家可以运用其影响,根据宏观经济需求,引导企业经营方向,同其它股东一起,审查企业财务,也可进行人事安排。各种国有经济单位的参股也会使资源配置优化,提高效率。

四、股份公司与社会经济关系

1. 关于破产问题。

我国讨论了多年的破产问题,始终拿不出一个明确的法律,即使对集体企业的破产,也不敢真正实施。其症结所在,也是长期形成的传统产权关系。国家是企业的所有者,法律上,应由所有者申请破产,破产清理后的遗留问题当然也要由国家处理。因此,一旦破产,国家就要处理财产问题、员工的安置问题、社会影响问题,等等。若由国家来维持亏损企业,问题就简单得多,只需每年给予补贴即可。这样,破产使国家背上的包袱比不破产清理还要大。所以,实际结果是宁愿让其长期亏损,也不愿让其破产。股份公司则不同,当公司面临困境时,为避免进一步损失,董事会就可能主动申请破产清理,通过财产清理减少损失。否则,长期亏损的结果,就会使财产丧失殆尽。

国营企业的长期亏损与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理,都会给所有者带来损失。但是,这两种损失的社会经济效应是不同的。现在,大多数经济学家都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存在周期。按照马克思的周期理论,从衰退中解脱出来的条件之一是固定资产的大规模更新。由于更新刺激市场需求,生产资料的生产才得以恢复,从而带动消费资料市场繁荣。长期亏损的企业,要么是设备落后,要么是产品落后,若不让其破产,只能拖下去。结果是国家一方面要对亏损补贴,加大支出;另一方面,对需要更新的设备、工艺、技术,又无钱投资。市场就在这样的亏损连锁中一步一步萎缩下去,或经过一个长期的痛苦阶段才能恢复。

国家在股份公司中作为股东之一,破产清理确实会给它带来损失,但是亏损包袱卸掉了,补贴也不存在了。另外,在清理中往往还能收回一部分原始投资。同长期背亏损包袱相比,国家这个大股

东应该说轻松多了。在这种条件下,就可以腾出手来,用新的投资去购置新设备,采用更新的技术。这个过程,就是固定资产的更新过程。我国近两年的情况,就是这样。市场疲软,60%以上的企业亏损,但没有哪个企业能被清理,亏损被国家包下来,国家财产大量被亏损冲销,经济效益持续下降。没有一个割肿瘤的机制,要康复一个虚弱的病人,恰似卜神求医。

2. 关于按资分配。

股东从其对公司的所有权得到收入,虽然同按劳分配不一致,但它同现阶段的存款利息、债券利息具有同等性质。债券、存款的收益是稳定的,而股份可能会因公司经营不善而遭到损失。因此,它是可以合法存在的。或许有人会耽心按资分配会造成严重的两极分化,这是可能的。但若从税收等手段上加以限制,可以将其约束在一个可接受的范围,达到相对的社会公平。或者说,首先考虑社会经济效益,在一定效益前提下考虑社会公平。实践证明,无效益,公平也无从谈起。

3. 关于“股票热”。

现在,社会上流行“股票热”。实际上,股份公司不一定要发股票。如果一家股份公司的股东只是有限的几个,就不一定要以股票形式来证明其股权。但反过来,发行股票的公司一定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以后,公司未能达到一定的标准,也不能上市挂牌买卖。因此,能够在市场上,特别是在主要股票市场上买进卖出的股票,只是一部分股份公司的股票。至于公司发不发股票,发行股票后能否在市场上转让,一方面要依公司自己的需求而定,另一方面也要依主管部门对其业绩的考察而定。

4. 其它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股份公司的特点,使其自身受到许多制约,规范了企业行为。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要详细列出资产负债表、盈亏表等,对公司收支逐项说明。这些报表都要经非当事人的第三者——注册会计师审定认可。众多股东可就上述资料查询,因而相对地说,公司会尽力取得较好效益。

人事制度上的制约也不同。公司的业绩关系到股东的利益。为了创造好的业绩,各公司都积极主动地去网罗人才。受过更多教育,有能力的人的集中,为公司带来了利润。这里才体现了“人是第一可宝贵的”这句话的含义。谁不重视人才,品尝苦果的必定是他自己。

(责任编辑 宋义荣)